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4)(2024)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金湾区2022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珠海市人民政府：

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金湾区2022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珠自然资字〔2024〕69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金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2325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1.64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3854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0.53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68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860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